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政办函〔2023〕3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运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民政局、运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工商银行运城分行、农业银行运城分行、建设银行运城分行、中国银行运城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分行、市农村信用联社、浦发银行运城分行、晋商银行运城分行、民生银行运城分行、交通银行运城分行、

山西银行运城分行、华夏银行运城支行。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